

编号： HQ【202604】062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中国戏曲学院

承包人：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一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戏曲学院

1.1.2.3 承包人：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啸宇

职 称：后勤管理中心助理

联系电话：136013622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外立面工程、屋面平改坡工程、结构工程、电梯工程、装修工程、消防电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临时性供电、施工照明工程、现场围挡、大门、施工消防工程、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等)、卫生设施、办公及生活用房(含配套设施)、材料加工场、堆场、仓库等临时性工程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设计红线范围以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并服从发包人统筹安排。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2026年02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前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含6套竣工图用图纸), 竣工图编制费用(包含需要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增加图纸的份数)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部分费用。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由于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保密条款，应赔偿因此造成学校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选择和需

用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上述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并且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涉及费用增加，必须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否则费用增加得不到发包人认可。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申请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突破估算金额），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待变更洽商单签署完成后，承包人才准进行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7日内。

其他约定：

无论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是否获得发包人批准，均不能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若因此存在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且工期不予延期。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取得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施工图等相关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若不同专业图纸、节点、标高等有冲突，应由发包人决定并有书面依据。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可以在上述书面通知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是，不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

3) 对承包人已发现或作为一个具有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发现的冲突、差错、遗漏或缺陷未及时报告发包人的，则承包人除必须按发包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错误施工造成修改、返工的工期及费用将不会得到补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赔偿。

4) 图纸会审记录不能作为取代工程变更手续，未履行工程变更手续的图纸会审记录，涉及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现场项目部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除（1）条规定的情形外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5.4。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扬尘治理

发包人需及时足额缴纳扬尘环保税，审核由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对承包人编制的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及工程扬尘治理进行审核及批准（该审核和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全部有关扬尘治理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扬尘治理的整体组织工作，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报批、具体实施、对内对外协调、确保达标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已

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在合同行期间，本项目受到的任何关于扬尘治理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2) 授权监理人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委托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3) 手续办理及资料移交发包人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及资料移交工作：

①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地质构造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②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办理开工所需证件和批件，由其协助办理。

③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手续。

④ 开工前组织各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详见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中发包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 工期延长；(3)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等；(4) 按技术规范标准审查本工程相关文件及设计的变更的相关资料；(5) 审核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 涉及责任事件的确认并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 对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核算确认并批准：(9)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10)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11) 监理人需强化事前、事中管理职责：做好质量风险和质量通病的专项管理，督办和审核技术质量交底，考核一线员工技能水平和自检能力，确保全面样板引路，对质量问题治理做到举一反三，整改不及时零容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负责现场内为其他独立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项目的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等)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相关专业承包人、分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上述工作内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分包人、其它供应商收取。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

2、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须对其他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及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临时仓库等负责协调，并负责协调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条件；负责对包括其他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及管理，即其他独立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纳入总承包进度计划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3、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在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4、临时水、电接口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的计量设施；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配合条件；清理现场垃圾（上述其他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确保其他独立工程所含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承包人进驻现场后，需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

5、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内的专业工程及发包人发包项目等工程进行施工配合，并进行相关预留预埋工作；

6、对于向任何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等工作，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其他独立承包人另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均已考虑在合同签约价款或投标报价之中；承包人应知晓本工程须配合发包人整体进度计划，进行分期分段调试。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总包施工范围内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图盖章，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项目现场详尽踏勘，承包人不得因已知晓的现场条件使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已对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了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造成的损失，或由此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关情况造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包括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的干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一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规自委、住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机关及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9) 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等综合管理，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装高清摄像机监控系统设施费用，安装后能符合现场安全监督标准，并接入发包人监控中心

(若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签约合同价。

10)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以的全部罚款。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通用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 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3) 承包人承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及设备完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管理公司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质，不论何时，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未经发包人、管理公司、监理人同意自行调整或更换合同中原有的材料及设备，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换的材料及设备若低于合同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管理公司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

知发包人、管理公司、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17)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負責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如违反前述规定，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5】万元/次/人扣除。

1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值班，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5日历天，或每天少于8小时，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5000元/次/人扣除。

19)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2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京建法【2020】2号文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不因发包人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进行代发，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响应，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已结工程款中代扣代付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若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任何纠纷，而导致影响正常施工的，或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采用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要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向主管机关反映，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A. 账户设立、注销

账户设立：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按翻建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分别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应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设立账户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应及时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将视为不需要配合。未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的时间开设账户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账户注销：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且承包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在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B. 工资保证金设立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C.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管理

实名制管理：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告示牌管理：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台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承包人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本项目推行银行转账形式。

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并妥善处理。

本项目关于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约定详见本章第17条 计量与支付。

D. 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管理

a. 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时，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b.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 本工程分包人农民工工资推行承包人代发制度。

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记录等形式的凭证）。

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E. 工资清偿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规定的情形依法予以清偿。

其余未提及事项，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21) 承包人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装置计量表，水、电的维护、管理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按收费标准计算。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接驳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维修。水、电费及水损、电损均由承包人缴纳。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28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审批，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书面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书面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内(经主管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内、外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租赁等用于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不管发包人提供的现状施工场地（如在合同文件其它条款约定了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则包含此部分用地）面积是否满足承包人实施本工程需要，发包人不另（再）行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如现状施工场地面积狭小，不能满足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及场地狭小给施工造成的所有困难，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签订7天内，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用地，提供临时水源、临时电源供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书面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符合规范规定、监理人书面同意为止。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a) 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 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c)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d)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e)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f) 考虑工程拆迁、工程拆改移配合及影响计划： (g) 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h)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i) 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专业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3) 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贰份经过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月/周进

度计划，以获取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无论监理人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人参考，且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承包人应在报送监理人的同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一式叁份完整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且不应随提交的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施工总工期必须包含所有专业分包及专业承包，并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按发包人的要求制定阶段性的工期计划。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施工计划要求，该阶段开始施工7天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收到修订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进度计划管理人员需要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熟练操作进度计划编制和管理软件，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数据。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承包人自行确定。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具体范围及标准为：50年及50年以上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如遇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书面确定。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程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2%×逾期天数。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联系单中要求的工期、会议纪要或者承包人上报的工期为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获取经过强审的施工图纸后的2个月内，将强审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的差异差价款（以下简称“图差”）通过监理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经审定的图差作为以后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若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上报，每延迟一天处1万元罚款，罚款于当月进度款给予扣除。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调整。如承包人未上报措施增加方案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措施费用不予增加。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根据《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并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a)在原投标价中已有的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价，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按调价差原则执行；b)在原投标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原投标报价期基期的造价信息价，按调价差原则执行；不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执行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施工期造价信息价也没有的，执行施工期经市场询价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c)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程序申报，最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4)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提前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相关文件前至少7天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钢筋、型钢、钢板、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2)人工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上述未涉及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约定调整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涨幅)= $\frac{(\text{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跌幅)= $\frac{(\text{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text{投标单价})}{\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约定调整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涨幅)= $\frac{(\text{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text{投标单价})}{\text{投标$

单价*100%，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加权平均值-基准价)/基准价*100%。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约定调整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时：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施工期造价信息
价格加权平均值-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调差材料浮动期的价格确定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
$$\frac{(F_1 \times W_1 + F_2 \times W_2 + \dots + F_n \times W_n)}{(W_1 + W_2 + \dots + W_n)}$$
 (F₁、F₂…F_n)，为各期材料进场价格，W₁、W₂…W_n 为
各期材料的权重（按实际进场用量计算），n为调差周期内材料进场的总期数)。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低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结算
时按以下规则执行：

①当实际工程量增加时，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
行，即增加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调整等于以增加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的综合单
价：

②当实际工程量减少时，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进
行调整，即减少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调整为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按
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高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结算
时按以下规则执行：

①当实际工程量增加时，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进
行调整，即增加工程量的价款调整等于增加的工程量乘以按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调
整后的综合单价：

②当实际工程量减少时，该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即减少工程量部分的价款调整为该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的综合单价。

注：①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指投标基准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
场信息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如投标基准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
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②明显低

于(或高于)信息价或市场价指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低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10%或高于投标基准期信息价(或市场价)的10%。

(4)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改变及17.1.5(1)条款规定),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月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

其中: 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5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的资金后30天内,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支付第二次进度款时即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抵扣当月已确认工程形象进度价款的15%，当累计已支付进度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时，一次性扣清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下列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止上期末累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3）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工程的价款；

（4）本期实施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可支付工程的价款，包括：

1) 本期已实施完成并经审核确认可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已累计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

2) 本期已实施完成并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可支付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已累计实施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

3) 本期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费（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外，以“项”为单位计量的总价措施）除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总工期所包括的总15天的不计，超过15天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且不考虑工期延长）计算确定的本期应当平均分摊支付的总价措施费，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已累计支付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总价措施费；

4) 当期应当按照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占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价款；

(5)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扣减的本期应当抵扣的预付款；

(6) 根据上述内容, 应附的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工程量计算底稿、计量计价依据、调价依据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当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未付款总额×当期银行存款利率×逾期付款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不含变更、洽商金额)的80%，当工程价款(含工程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申报竣工结算，完成相关政府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审定金额的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后的24个月，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时，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2) 承包人应在支付节点达到时，向监理人报送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包括进度付款申请单、形象进度确认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进度款送审资料须符合现行“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其向农民工正常支付上个节点工资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果承包人拖延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或者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前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从后续应付承包人至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包括由此导致的罚款、违约金、利息等)，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此情形下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 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6】套（含竣工测量、工程相片册、工程质量可追溯影像资料等，执行档案馆要求），电子版【6】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并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经监理人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失仍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办理完成后14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以国家县级以上地震局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HQ【202604】062

发包人（全称）： 中国戏曲学院

法定代表人： 尹晓东

委托代理人： 张啸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素萍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2号

发包人为建设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工程内容： 外立面工程、屋面平改坡工程、结构工程、电梯工程、装修工程、消防电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一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各参建单位（施工、设计、监理等）在项目地点召开会议，明确各方开工前准备工作标准和时限，初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06月25日，初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实际开竣工日期和合同履行期限，可根据甲方任务安排，据实进行协商调整，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本项目涉及教学保障和师生住用安全，实际开竣工日期需根据教学保障需求进行安排和调整，具体施工组织顺序和开竣工日期，在签订合同后的协调会中另行明确，会议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叁仟肆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34115199.69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275059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35106.66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尹鹏飞；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4012319840306025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220132324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22013232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22013232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3）009030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戏曲学院（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瑞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马素坤（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中国戏曲学院_____

承包人：_____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中国戏曲学院_____

承包人：_____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中国戏曲学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泉寺400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3337443

电话：010-89411880

传真：

传真：010-89411880

电子邮箱：wrskaka@nacta.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0200049109024908946

账号：318173254812

邮政编码：100073

邮政编码：101301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